

论国际法的理念^x

古祖雪^{xx}

内容提要:国际法的理念是国际社会结构及其规律的反映,它表征着国际法的价值目标,凝聚着人类对国际法的终极寄托,对国际法不仅具有构成作用,而且还有评价与调整功能。作者认为,和平作为国际法的根本目的,是国际法的基本理念;人权作为国际法的最终追求,是国际法的终极理念;正义作为国际法的内在要求,是国际法的工具理念。这些理念在国际法中的实现,是国际社会和谐、健康、稳定发展的法律保证。

关键词:国际法 理念 和平 人权 正义

理念,作为一个哲学概念,是指“一种理想的、永恒的、精神性的普遍范型”。它作为人的理性认识事物的最终结果,凝聚着人对事物的全部知识。把哲学上的理念概念引入国际法,是从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圣托马斯·冯·阿奎那开始的。“圣托马斯·冯·阿奎那所发展的这个基督教国际法学说的萌芽,以后在16世纪西班牙国际法学说中得到了完全的展开,西班牙国际法学说不仅把以前已经发展的现代国际法概念继续予以发展,而且还超越这个概念,详细地陈述了普遍国际社会的理念以及从它发生的普遍国际法的理念”。奥地利国际法学家阿·菲德罗斯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国际法的理念”这一概念,并在其《国际法》一书中,讨论了和平、正义等国际法的理念及其作用。根据菲德罗斯的观点,国际法的理念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 国际法的理念是国际社会的结构及其规律的反映,它是国际法的最真实的存在或存在的最深层的原因和根据;

(2) 国际法的理念是国际法的意义、功能和价值目标,它凝聚着人类对国际法的全部知识和终极寄托;

(3) 国际法的理念对国际法具有构成和调整作用,它不仅是国际法的行动指南,而且是国际法的评价标准。

因此,国际法的理念既是国际法过去的反思结果,又是国际法未来的价值目标。它为国际法确定的恒定标准,提示着对现行国际法进行批判的尺度和对未来国际法的美好期盼。

国际法是社会法。它随着国际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力量对比严重失衡,民族主义、全球主义、恐怖主义成为国际社会中的常用词语,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断冲击着国际法的基本准则,迫使国际社会必须比以往更加关注国际法的发展问题。但是,如何发展国际法,却至今未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缺乏理性和价值导引是国际法发展面临的重大危险。也许从国际法的理念中可以找到摆脱这种危险的出路。本文试图从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中提炼出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的理念,并依此对现行国际法进行批判,提出对未来国际法进行理性选择的思路。

一、和平:国际法的基本理念

和平是一个关系概念,它所表征的是国际社会的一种稳定、和谐状态,是国家之间基于相互性而进行互动的结果。和平也是一种交往范型,它是国家之间的一种恰当结合方式。在这种结合方式中,国家之间、国

x 万金波同志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部分资料,特此说明,以示谢意。

xx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465页。

阿·菲德罗斯:《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2页。

家与国际社会整体之间达到了一般性、确定性和适用于每一个国家的平等性。和平是与安全相联系的,但安全只是国家的一种主观状态和心理需求,它的实现有赖于人类和平秩序的建立,而和平则是国际社会的整体安全。和平之所以受到人们珍视,并成为国际法追求的根本价值,是因为它能够给每个国家提供以下满足:首先,便于国家对自我行为进行理性控制,从而使其在既定秩序、规则中享有某种形式上的自由;其次,便于国家对其他国家的行为进行预测,趋利避害,获得自身的安全;再次,确立规则的普遍适用,在形式上满足每一个国家的平等要求;最后,为国家的行为选择节约了时间和精力,提高了国家的行为效率。因此,追求和平,乃是人类的天性。“人类的这个天性指示着我们在和平的秩序中生活,因为只有这样,人类的本质才能得到完全的发展。我们的社会天性把我们导向着这个目的,人们称为法律的理念”。

但是,和平并非人类的本性。西格蒙特·弗洛伊德认为,人所具有的社交冲动和创造冲动完全受着一种否定性力量的抗衡。这种否定性力量便是“死亡本能”,其发泄点就寓于人的侵略性和毁灭性欲望之中。在弗洛伊德看来,这种强大的欲望构成了人类消除战争的障碍,但他并不排除这样一种希望,即文化的进步以及人类对未来战争所产生的正当恐惧,会在一定时间内消除战争。正如康德所说,人类“如果不和平相处就一事无成,然而又难免互相冲突。因此,他们感到本性要求他们自行立法,规定彼此的义务,并据此创造一个联合体。这些法则源于自身,而这一联合体在解散的不断威胁下趋于整体上的进步”。可以说,法律就是人类为消除自身的冲突而进行自我约束的工具。因此,“实定法不仅有着社会学上的立脚地,而且也有着规范的基础,这种规范的基础是同人类的关于追求目的和社会的天性具有紧密的关系”。

和平理念在国际法上的实现是与国际法对战争权的限制和废止相联系的。虽然20世纪以前的国际法对战争程序、作战手段和伤员待遇均有严格规定,使战争更有“秩序”和比较“人道”,但却为主权国家保留了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从而使战争成为国家推行其政策、争夺势力范围的工具。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暴露了传统国际法的严重不足和缺陷,使人类看到了保留国家战争权利所带来的深重灾难,废弃战争权,禁止使用武力,成为当时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也成为从传统国际法向现代国际法发展的重大转折。这一转折的开始,是《国际联盟盟约》的缔结,它规定国际争端在提交程序解决之前不得诉诸战争。显然,盟约的规定很不彻底,只是对战争作了时间上的限制。此后,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宣布“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之工具”。这比国联限制战争权的体制前进了一步。最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废墟上孕育起来的《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不得以任何其他同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比非战公约关于禁止“战争”的规定更为广泛。至此,限制战争权的努力,进一步扩展到了以“武力自助”的一切措施。其法律效果是:除宪章所规定的严格的自卫外,从主权范围内排除了使用武力之权。由此形成了以和平作为基本理念,包括和平原则、和平制度、和平行动在内的现代国际和平的法律与实践。

国际法上的和平原则,包括禁止非法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两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社会由主权国家组成,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存在差异,故其意见分歧和利益冲突不可避免。国际实践反复证明,国际争端,不论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法律或事实的,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均有可能发展成为武装冲突,甚至国际战争。国际争端只有通过和平解决,才能真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战争、武力或武力相威胁等强制方法,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争端,反而会激化有关国家之间的矛盾,甚至导致争端扩大和升级,成为冲突和战争的祸根。因此,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必然要求,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则是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直接引伸,二者互相联系,互相补充,共同构成维护人类和平秩序的强行法规范和国际和平制度的基础。

现代国际法中的和平制度,主要有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以及包括惩治战争和侵略罪行在内的国际刑罚制度。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是在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重教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现代国际法发展的

阿·菲德罗斯:《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页。

转引自韦恩·莫里森:《法理学》,李桂林等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页。

阿·菲德罗斯:《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页。

最重要成果之一。《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且确认安理会在履行此项责任时,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其决定的集体措施对各会员国均具有拘束力。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是联合国内唯一有权对“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作出判断,并决定采取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的机构。在联合国安理会决定的集体措施中,如果能以“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以及武力以外之其他办法(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达到上述目的,则应尽量避免“空海陆军行动”。因此,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是禁止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两项原则的具体设计,它的立法意旨,不是“以牙还牙”的一般“报复”,而是安理会在用尽和平方法后,以合法使用的集体武力来对付个别国家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以消除对和平之威胁和制止侵略。

如果说集体安全制度是对战争和冲突之“流”的拦截,那么,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则是对战争和冲突之“源”的控制。战争不能制止,国家安全没有保障,军备自然难以裁减;军备不能裁减,人们在弹药库下生活,又何谈安全与和平。裁减军备,可谓是为战争釜底抽薪,是人类和平问题的一个重要侧翼。根据传统国际法,军备是自由的。虽然限制军备的思想早已萌芽,但是依国际协议来限制军备的行动,则几乎到19世纪才开始,而且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多表现为双边条约的形式。与集体安全制度联系起来的普遍裁军,是从国际联盟开始的。《国际联盟盟约》规定,“为维持和平起见,必须减缩各本国军备至适足保卫国家安全及履行国际义务之最小限度”。此后的《联合国宪章》,授权联大及安理会处理裁军问题。几十年来,联合国在解决诸如全面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和禁止生化武器等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先后建立了众多的裁军机构,缔结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72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确定了无核国家放弃获得核能力的努力,并接受国际检查,有核国家承诺与无核国家分享核能用于和平之技术成果,并承诺裁军和向无核国家提供核安全保证义务,以及禁止使用、研制、生产和储存进攻性的生物和化学武器等原则,并为此建立了国际监督机构和相应的核查制度。

包括惩治战争和侵略罪行在内的国际刑罚制度,是在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告诉人们,要维护人类和平和促进社会进步,就必须对破坏和平的侵略罪行予以有效的惩治。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立即组织了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分别对法西斯德国和日本的主要战犯进行审判,并形成了著名的“纽伦堡原则”。联合国成立后,国际法委员会开始按照上述原则准备《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并推动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12月14日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不仅如此,国际社会还相继缔结了一批关于防止和惩治其他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行为的国际刑法公约。最值得一提的是,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罗马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7月1日,经67个国家批准后,规约生效,国际刑事法院正式成立,这标志着惩治国际严重犯罪的国际刑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罗马规约把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分为四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根据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就上述严重罪行对个人行使管辖权,并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应当说,罗马规约所建立的国际调查和审判机制,对控制国际犯罪,维护人类和平与安全会有一定威慑作用。

如上所述,国际社会的争端和冲突在所难免,时有出现。这些争端和冲突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就有可能危及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为此,联合国根据宪章的宗旨原则,在实践中曾多次采取所谓“维持和平行动”。这种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41条或第42条所采取的强制行动有原则性的区别,它一般是经安理会决定并经当事国同意的一种减轻及遏制冲突局势的缓冲手段,是维持地区性和平与安全的一种“临时措施”。从1948年6月为阿以冲突而建立的停战监督组织开始,联合国至今已采取了50多次维和行动,并在实践中形成了当事国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严守中立等三项基本原则,建立了专门执行维和任务、直接由联合国指挥的维持和平部队。这支执行过许多次半警察任务的维持和平部队,起到了减轻和遏制冲突局势的“冷却”作用,于1988年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然而,现代国际法建立人类和平秩序的努力,并没有消除战争和武装冲突。虽然联合国体制的建立和运作避免了第三次世界大战,维护了人类半个多世纪的整体和平,但局部战争和冲突却从未停止过,朝鲜战争、中东战争、越南战争、两伊战争、海湾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以及“9·11”恐怖主义袭击,使人类遭受了

巨大的灾难。特别是冷战结束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不断受到冲击,国际社会的和平理想不断受到单边主义、强权政治、民族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破坏。所有这一切均表明,一方面,“以法律代替战争”的努力是很有限的,因为战争的根源还存在;另一方面,国际法的和平机制和法则与发展的国际社会现实相比,已严重滞后。在人类已经制造出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足以使自己毁于一旦的时代里,怎样才能获得和平与发展、怎样才能发挥国际法的应有功能与作用,这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严重问题。世界需要和平,国家需要发展。建立人类和平秩序的努力,还任重道远!

二、人权:国际法的终极理念

和平是国际法的根本目的,但不是国际法的最终目的。国际法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人的基本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因为和平秩序的建立实际上也是为了人的本质获得完全的发展。因此,如果和平构成国际法的基本理念,那么,人权则构成国际法的终极理念,实际上也构成一切法律甚至一切社会规范的终极理念。

人权本是国内法律管辖的事项,因为它原则上只能在一国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人权之所以被纳入国际法的管辖范围,不仅是因为一国的人权状况可能溢出边界,影响国际和平与秩序,更是因为人权作为法律的终极理念,是国内法与国际法所共同追求的普遍价值。为了这个普遍价值,主权国家不惜限制自身的主权,通过国际条约的形式,建立人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开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达到在世界范围内有效保护人权的目的。所谓国际人权法,实际上就是以国际人权条约为主要渊源,用以协调各国人权制度,促进各国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达到在世界范围内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目的的法律制度。

人权问题从国内法领域进入国际法的调整范围,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开始的。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国际社会缔结了几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如1926年的《禁奴公约》和1930年的《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大规模践踏人权的悲惨事实,进一步激起了国际社会用国际法保护人权与自由的强烈愿望。因此,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第一次将人权规定在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的章程中。宪章在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为此,联合国专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承担“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的主要职权。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包括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宪章”问世。这标志着人权保护在国际上从无法状态进入了有组织、有法的状态,也标志着实现人权理念的一个新的国际法部门——国际人权法的初步形成。

国际人权法的渊源,除一些国际习惯外,主要是国际条约。除了上述普遍性的国际人权条约,还有专门性国际人权条约和区域性国际人权条约。专门性国际人权条约是指由联合国系统主持缔结的关于尊重和保护的某类个人或某类权利的特殊性国际条约和议定书。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大约有30多个,其中,比较重要的有:《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关于修订1926年国际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3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等。区域性国际人权条约是指区域性国际组织通过或主持缔结的有关普遍性或专门性的人权公约,如《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这些条约或宣言为各国提供了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标准,按照这些标准制定有关人权的国内法律和制度,成为有关条约当事国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为了保证这种国际义务的履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设立国际监督机构,规定国际监督程序,从而建立了国际人权条约的准司法监督机制。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委员会等,是负责监督有关人权公约实施的一些主要国际机构。这些机构的监督

程序一般为：

(1) 报告制度。这是国际人权条约广泛采用的监督缔约国履行义务的强制性程序,它无需缔约国的特别批准而自动适用于缔约国。根据这一程序,缔约国有义务向监督机构递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有关人权机构对此类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的内容发表无法律约束力的评论或建议,以便缔约国更好地履行条约义务,保障并实现条约所规定的权利。

(2) 国家间控诉制度。它也称政府间的指控程序,是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一项任意性监督程序,只适用于那些声明接受此种程序的缔约国。有关监督机构在确认已用尽国内救济措施后,有权处理已接受此种程序的缔约国之间的指控,进行斡旋或和解,以便争议得到友好解决。

(3) 个人申诉制度。这是个人对国家侵犯其人权而向有关国际监督机构投诉的制度。在个人申诉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有关监督机构根据有关人权公约的规定,对个人和有关缔约国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进行审查,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有关缔约国违反了条约义务,监督机构在结论性意见中还附有该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其中不仅包括对受害者的救济,而且包括按照有关人权条约的规定对国内法应作的修改。

应当说,上述监督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对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改进世界人权状况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这种监督机制本身的“软法”性质,加上缔约国的主权“盾牌”,它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为了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国际社会建立了相应的刑法制度。1991年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827号决议建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和1994年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958号决议建立的卢旺达国际法庭,表明国际社会对一国范围内践踏人权现象的严重关注。2002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等人权领域的犯罪作为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更显示了国际社会保障人权的协调意志。

从上可知,对人权的尊重与促进和对侵犯人权的防止与惩治构成了国际人权法的两翼,二者互为补充,表现了现代国际法抑恶扬善的价值取向和对人的终极关怀。这种以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终极价值追求的法律,超越了特定的社会与经济结构,是现在和未来国际法发展的方向。

三、正义:国际法的工具理念

如果说,“人权”作为人类一切规范的最高理念,落实到国际社会的规范层面,体现为“和平”的理念,那么,“和平”作为国际法的基本理念落实到具体的国际法层面上,就体现为“正义”的理念。由于正义是确保和平并最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和手段,因此,它是国际法的工具理念。

正义作为国际法的理念,被《联合国宪章》和许多国际法律文件所确认,被国际社会所普遍追求。宪章在序言中宣告:“我联合国人民……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在这里,宪章把“正义”与“和平”、“人权”放在一起,同时作为联合国决心达到的目的,表达了国际社会的共同理念。因此,在国际法上,宪章不仅是“和平”与“人权”理念的渊源,而且也是“正义”理念的渊源。

正义总是社会的正义,离开社会的正义是不存在的。因此,正义作为国际法的理念,它首先反映的是国际社会的正义;国际法的正义首先是“国家间的法”的正义。虽然国际法也在一定的情况下反映着国内社会的正义,但那是在终极意义上的反映。在国际社会以主权国家为基本要素的结构尚未改变之前,国际法的正义主要表现为下述三项原则:

“主权平等”既是国际法的正义要求,又是正义的国际法的核心。它不仅体现了国际法的立法正义,而且表现为国际法的司法正义,是《联合国宪章》和其他许多国际法律文件确认的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宪章“重申……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确认联合国“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国际法原则宣言》重申了宪章的上述原则,强调“各国一律享有主权平等。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与责任,并为国际社会之平等会员国”。主权平等包括下列要素:“(1) 各国法律地位平等;(2) 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之固有权利;(3) 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之人格;(4) 国家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得侵犯;(5) 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6) 每一国均有责任充分并一秉诚意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按照宣言的这种解释,主权平等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正义原则,不仅表现了国际法的实体正义,同时也体现了国际法的程序正义。因为:(1) 主权平等意味着每一国均有表

达本国意志的自由,均有参与制定国际法的权利;国际条约作为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应是主权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调所达成的共同意志。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方面,“一国一票”的表决权和协商一致的表决程序,应是主权平等的基本要求,也是国际社会民主化的具体体现。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安理会决策制度的“大国一致”原则,由于违背了这种民主化的精神而受到国际社会的非议,要求改革安理会的呼声此起彼伏。改革联合国及其安理会,成为决定联合国命运和国际社会走向的大事。(2) 主权平等意味着每一个国家在法律面前平等,既享受国际法的同等保护,又接受国际法的同等约束。包括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组织,必须对其成员平等地适用国际法,做到国际法面前各国平等;其工作人员和官员应代表国际组织行事,具有公正无私的品格;如果适用的国际法空缺或有失公允,应依正义原则进行裁决。总之,从国际法的制定到国际法的适用,都体现了主权平等的原则,都反映了国际社会平行结构的特点。

“公平互利”是主权平等在经济领域的延伸与补充,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原则,是国际正义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具体体现。早在20世纪的50年代,中国与印度、缅甸就共同倡导了包括平等互利在内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得到中国周边国家和其他许多亚、非、拉国家及一些发达国家的承认和接受。1974年5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强调联合国的一切会员国应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消除国家之间的差距,促进世界共同富裕。1974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明确提出了指导各国间经济关系的15项原则,公平互利作为其中的核心原则,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公平互利”与“平等互利”相比,虽然都强调了“互利”这一共同目的,但由于公平是对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不平等的纠正,是在纠正不平等以后的平等,因而它更体现了正义的要求。以公平互利原则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是要纠正国际社会的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达到国际社会的共同繁荣。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批民族和国家摆脱殖民的和外来的统治而独立,成为国际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但是,外国和殖民统治的残余痕迹、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有关各民族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之一。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没有为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公平分享。占世界人口70%的发展中国家只享有世界收入的30%。因此,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种不平等的秩序。要改变这种秩序,就必须给予发展中国家不平等的特殊待遇。马克思曾经指出,用同一尺度衡量先天禀赋各异、后天负担不同的劳动者,势必造成各种不平等的弊病,因此,“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这种权利的不平等,是对先前不平等的纠正,目的是达到新的实质上的平等。目前,联合国系统以及在联合国推动下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世界贸易组织给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以及在公平基础上的南北对话与合作,均反映了国际社会改变旧的经济秩序,促进国际社会正义的愿望和要求,是公平互利原则在国际经济生活中的具体实践。

“有约必守”,即条约必须遵守,是古代罗马民法的“契约必须遵守”概念在国际法中的扩展,是守法正义在国际法中的具体体现。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条约必须遵守”是指,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方均有约束力,必须由各当事方善意履行。所谓有效条约,是依国际法的规定,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都合法有效的条约。只有合法有效的条约,才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切不平等和非法的条约不在“条约必须遵守”之列,对它的违反,不仅不具有国际不法性,相反还是正义的行为。当事方对有效条约的善意履行,最根本的是使其行为符合条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条约赋予的权利,依法承担条约规定的义务,这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也是维护法律公平与正义的必然要求。

“条约必须遵守”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国际实践中得到确认并不断发展的。1910年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对北大西洋渔业仲裁案的判决声明,每个国家都应诚实地履行条约义务。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在一系列判例中,也一再强调国家应诚实地履行其承担的条约义务,违反条约义务将引起国际法律责任。《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要求其会员国“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将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规定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条约法的系统编纂,对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而且,“一当事国不得援引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随着国际组织和其他缔约主体的增加,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适用范围也从“当事国”扩大到“当事方”。因此,1986年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把“当事国”改成了“当事方”,并增加了一款:“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至此,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获得了完整的表达。

条约必须遵守作为国际法的正义原则,之所以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和高度重视,不仅因为它是维持和发展正常国际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而且还是每一个国际社会成员基于自身利益而作出的一种明智选择。在一个没有最高权力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条约的国际社会里,如果条约不能为当事方遵守,不仅正常的国际关系不能维持和发展,而且当事方自身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因为任何一个当事方不遵守条约的行为都可能作为一种“先例”,而被其他当事方仿效。这种基于相互原则的利害关系,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社会心理基础和道德源泉。

但是,正如国内社会有人明知违约将损害自身利益还要违约一样,在国际社会里,也经常发生违反条约义务的情况。为此,编纂和逐渐发展国家责任法,就一直成为国际社会努力的方向。早在1930年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就开始了对国家责任法的编纂工作,但由于分歧太大,会议未取得成果。联合国成立后,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立即着手编纂和逐渐发展国家责任法。到2001年,已完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二读。可以相信,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作为制裁包括违反条约义务在内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制度,它的建立和实施,将有助于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守法正义在国际社会中的实现。

综上所述,“主权平等”、“公平互利”、“有约必守”作为国际法的三项基本原则,既体现了国际法的实体正义,也表现了国际法的程序正义。它们的有机统一,构成了国际法正义理念的基本内容。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也可以将它们称为国际法的三项正义原则。

四、结语

著名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指出:“我以为,任何值得被称之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和平、人权、正义,就是这样的“基本价值”。它们作为国际法律社会的基础,既是国际法所以为法的根据,又是国际法所以不为法的原因。因为正如菲德罗斯所说的,法律的理念与实定法之间的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追求和平、人权、正义等基本价值在国际法中的不断实现,将成为智慧人类和谐、健康、稳定发展的不竭动力!

(责任编辑:黄德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阿·菲德罗斯:《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页。